

11.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不适用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传媒大学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中国传媒大学教育发展中心雅思课程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国传媒大学教育发展中心雅思课程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教育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市朝阳区环球雅思培训学校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41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49万元¹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朝阳区环球雅思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1年8月17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